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總務處列管序號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教育部於3月14日召開之100年度國立大學營建工程預算審查會議中，初步決議本工程100年度暫不編列預算，由本校自籌經費優先編列，經瞭解係因本案工程報告書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審議階段，故有此項初步決議。為促成本案如期推動進行，請總務處確實掌握本案各項作業進度，以向教育部進行說服，爭取100年度工程補助款之編列挹注。

二、藝推中心列管序號A4「廣藝基金會2010科技藝術節」案，本日會中所提報之藝術節活動規劃，內容尚未明確、具體，請藝推中心及藝科中心於後續主管會報中，就活動規劃之內容，進一步就重點進行提報說明，俾利瞭解。

三、電算中心列管序號A2「主機房建置規劃」案，其中教學大樓C303電腦教室建置及設備採購案已於3月18日完成驗收，同意解除列管。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4月7日（三）中午12時1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2 頁。

●主席裁示：

（一）教務處於今日會議中所提 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將納入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方案，可能影響相關學系之招生管道與方式乙事，請教務處持續掌握政策動向，俾利會商相關教學單位研處。另，有關外界對於本校採取單獨招生之反應，並請教務處掌握資訊，以利後續研處因應。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今日(22日)上午學務處安排拍攝畢業生團體照乙事，前經主管會報學務處報告且提醒老師們預留行程共同參與，舞蹈、文資、美術、傳音及劇設等學院(系所)主管與教師參與踴躍，其餘系所教師出席情況難謂理想，甚為可惜。由於拍攝畢業照對於學生有其重要的意義，請各位老師除致力於教學研究、展演創作外，對於學生事務，亦應從關懷學生學習歷程之角度，積極參與。
- (二) 學務處於今日會議書面資料所提，經畢聯會第3次工作會議討論，建議本年度畢業典禮以大富翁遊戲為主題，並擬訂相關活動名稱乙事，請學務處就活動名稱再予調整。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主席裁示：

- (一) 為推動校園環境之永續經營，使校園環境於四季都能呈現不同之植栽風貌，請總務處會同研發處，研議相關校園植栽與綠化計畫，就植栽種類、栽植地點、適期及時程等妥善規劃，於一個月內完成，以利後續透過外部相關單位捐贈或協助增置植栽之可行性。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主席裁示：

- (一) 音樂學院預定5月23日於東京藝術大學演出乙事，有關類此交流活動，請各單位可研議是否有落地招待等互惠措施之可能性。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

- (一) 音樂學院預定於東京藝術大學演出、美術學院「美術館館長論壇」系列演講活動，以及劇設系辦理「教育劇場」活動等，類此活動請相關單位應善加宣傳，以促進外界廣為了解、共同參與，擴大活動效益。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凝聚教師們對於校務發展之共識，請各學院評估辦理各單位之共識營，
並可參酌舞蹈學院辦理之經驗。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 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 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十七、會計室楊主任美圓：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主席裁示：

(一) 學校經費資源有限，許多校務或業務的推動，應積極爭取外部資源挹注之機會，以擴大資源來源管道，並達成實現更多理想之可能性。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